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民〔2017〕88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0〕184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民发〔2017〕60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6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区符合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精减退职老职工认定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并且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物价补贴；在春节等6大节日为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为低保及特困人员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具有本区户籍或实际居住生活在本区境内的居民，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按照不同对象分类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切实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工作能力的建设，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0年，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39283户次72858人次，农村低保79815户次170438人次，保障特困人员2168人，保障孤儿5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7人，临时救助1528人次，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506人次，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7679人，临时物价补助22665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92人次，流浪乞讨人员站外救助10人次，接送流浪乞讨人员7人次，救助残疾人、精神障碍者、危重病人等特殊人员23人次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8830.72万元，具体为：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3798.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993.11万元，本级投入3039.5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5509.08万元。其中，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支出3784.12万元，上级补助支出8703.47万元，本级投入支出3021.48万元。重点支出情况为：累计发放低保金10957.67万元（其中城市低保3670.64万元、农村低保7186.24万元，疫情防控期间向低保对象紧急发放生活困难保障金100.79万元），向特困人员累计发放供养金、照料护理补贴和丧葬费2247.71万元，实施临时救助453.81万元，向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94.24万元，向民政四类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296.29万元，在元旦春节等6大节日为困难群众发放节日慰问金309.8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管理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市级、区级资金到位时，统一拨入黔江区民政局在黔江区财政局代管的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账户统一管理，由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统一支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补助由我局发放至集中供养特困机构所在乡镇街道，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支出由机构在乡镇街道报账。除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补助外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每月发放由我局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统一代发，直接打卡发放到对象手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均达到年初设置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农村低保发放人数每月平均14203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每月平均2223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达到100%，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未保比率小于1%，指标值均超年度指标值完成。

（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95%，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1小时，指标值均超年度指标值完成。

（4）成本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补差标准453元/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月标准806元/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月标准1256元/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实现稳步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2）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率达100%。

（3）可持续影响。有效减少流浪乞讨人数。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低保对象及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0%，总体满意度较好，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救助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较好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参考，拟在我局公示栏进行公示。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局在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自评工作分解到资金实际使用科室、单位，由其真实客观地对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成果进行评价，并找出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以便在下一年度使用资金时优化。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绩效自评准确性缺乏保证，绩效自评需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资料，因民政资金使用体量大、范围广，资料收集花费时间长，且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的时间紧，评价资料收集不够全面、深入，在根据评价资料填写指标完成值时，存在不够客观判断的情况。建议探索绩效评价智能化，推行类似内部控制报告的绩效自评系统，在进行绩效自评时，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入资金基础性执行资料，系统根据填入的基础性资料自动运算对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